

沅陵县盘古乡人民政府文件

盘政〔2024〕18号

沅陵县盘古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沅财绩函〔2024〕15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

本单位内设 12 个机构，其中包括行政机构 6 个，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共产党机关、行政机关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经县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31 人）。年末实有人数 64 人（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31 人）。

2、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3、重点工作计划：

（1）坚持精准扶贫，扎实推进脱贫攻坚。

- (2) 坚持基础先行，不断改善基础条件。
- (3) 坚持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主导产业。
- (4) 坚持民本理念，切实做好民生实事。
- (5) 夯实基层基础，凝聚发展合力。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 年共支出 2299.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64 万元，项目支出 1308.27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40.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6 万元。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764.47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22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行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生活补助、电费 etc 日常支出。2023 年共支出 991.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140.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96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因我乡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

用车管理，所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符合县建议支出数，未超过标准。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共 1308.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3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764.47 万元。项目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9.47 万元。我乡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专项支出审批程序，对专项资金加强了监管。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乡乡村振兴支出，均用在基础设施、养殖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村级一事一议都通过了投资评审、竣工验收等程序。

（二）专项管理情况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1、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2、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

3、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

4、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我乡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盘古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底资产共计 8815.1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等流动资金 2388.9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24.88 万元；负债合计 2209.67 万元；净资产合计 6605.49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

2023 年度盘古乡坚持按上级批复的计划和资金额度实施，没有超计划、超预算使用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的直接和引导作用，我乡基础设施得到完善，乡内公路、桥梁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码头建设日趋完善，人行便道通组入户。产业开发得到发展，坚持特色产业发展。全乡现有溪门桥村黄柏、石菖蒲中药材种植 80 亩；桂花溪村 300 亩中药材种植基地及新建中药材加工厂 300 亩；岭头村发展高亮种植业基地；青木村发展养羊产业 300 头、

牛蛙养殖 20 亩，稻花鱼养殖 3 亩和 150 亩有机蔬菜，红岩村 100 亩中药材园、生猪养殖 1000 头；舒溪口村 350 亩茶园、生猪养殖 1000 头；小澎村 1000 亩蓝莓种植园及 600 头生猪养殖场；舒溪口生猪养殖 2000 头，董家坪发展养羊产业 300 头，溪门桥发展养羊产业 200 头。产业发展潜力极大。二是积极引进本乡成功人士建设家乡。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小澎村佑和生态农业观光体验园千亩基地和双溪村沅陵馨宁康养小镇项目。三是扶持扶贫车间惠及民生。盘古、杨溪两村投入生产的扶贫车间已实现 50 多名当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力争达到 100 余人。

（二）效率性

2023 年度盘古乡项目中已完工项目均按照施工合同或产业开发约定的时间、标准和设计范围内得到及时实施和完工，验收达到了项目质量标准要求。

（三）有效性

2023 年度盘古乡项目资金涉及我乡 16 个村，群众满意度很高，满意占比 99%，一般占比 0.7%，不满意占比 0.3%。

（四）可持续性

村组的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各村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我乡先后完成了溪门桥村、桂花溪村、岭头村、青木村、荔溪口村、小澎村、双溪村、红岩村等村的人居环境建设。小澎村大龙溪大桥的建设，方便了群众及其子女读书的出行；跳岩村和溪门桥村的公共照明建设惠及两村 300 余户的

夜间出行；其余各村都不同程度新建或修建人行道、机耕道、码头、堡坎等道路维修，便捷群众出行，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实施安全用水保障工作，在旱季的缺水的情况下采取打井、入户送水等措施保障群众的用水安全。对群众发展产业、群众获得感和我乡经济发展产生了可持续影响。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我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98 分，评价为良好。

扣分方面：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录入会计兼记账会计，故该项扣 1 分；
2. 固定资产报废制度有待补充完善，故该项扣 1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收入有限，收入来源较单一，经济发展力度不够。乡镇一级的财政时常陷入困境、入不敷出。然而经济社会的发展却一刻也离不开资金支持，无论是迁村并点还是建厂办园，无论是筑桥铺路还是盖楼建校，无论是公共服务还是公益事业，离开了资金都将是空谈。单纯依靠上级财政拨付，维持机关运转尚且困难，更别谈产业结构调整。由此也导致了乡镇政府资金紧张问题。

（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不健全。乡镇财政工作的对象十分复杂，而没有准确、科学的财务预算管理作为保障就极易造成资金、物资等资源的浪费，而目前在财务预算的编制上，往往是为了预算而预算，忽视预算与实际工作需要的一致性，致使多

次追加预算，预算完成率却不高。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大力发展乡镇经济，拓宽乡镇财源。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农民根据市场组织生产，发展自己的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引导部分乡镇企业围绕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开过农产品深加工和销售市场；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为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使个体私营经济成为乡镇经济发展的新力量。

（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推行内部各部门预算“二上二下”方式，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加大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便于发挥财政管理工作的监督职能，对乡镇资金加强管理，特别是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及时跟踪、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梳理、细化以往账目，为乡镇制度切实可行的财务预算计划，确保资金使用的能效。

（四）严格把控“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三

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